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 一、基本情况

####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34.7827 万股（含 434.78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630 万元（含 3,000.00063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77 号）。

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翔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 2014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翔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000630 万元。

##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75.0155 万股（含 975.015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6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296.163680 万元（含 10,296.16368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3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 211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顾柳芳、姜轶凌、黄耐雄、范怀宇、董德全、张

宏超、任朝力、徐翔和肖人杰共 21 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出资 10,296.16368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原定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全部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1,320.00        |
| 2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500.00          |
| 3  |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 600.00          |
| 4  | 早期探索项目         | 580.00          |
| 合计 |                | <b>3,000.00</b>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早期探索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司的核心品种 HT07 进入临床 III 期，即将面临商业化生产，同时后续研发管线有序推进到不同的研发阶段，公司的经营发展进入快车道，为突破现有的办公场所租赁以及第三方委托生产情况下的诸多限制，进一步扩充公司的整体发展实力，公司计划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制剂生产线。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元）           |
|----|----------------|-----------------|
| 1  | 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1,320.00        |
| 2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500.00          |
| 3  |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 600.00          |
| 4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b>500.00</b>   |
| 5  | 早期探索项目         | 80.00           |
| 合计 |                | <b>3,000.00</b>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明细                      |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2021 年 4 月 12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 3,000.00    |
|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1,663.17 | 2,970.65    |
| 其中：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613.94   | 1,320.48    |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374.62   | 498.32      |
|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 124.34   | 600.00      |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500.00   | 500.00      |
| 早期探索项目                      | 50.27    | 51.85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 39.51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68.86       |

##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6,200.00  |
| 2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700.00    |
| 3  | 厂房设计     | 4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996.16  |
| 合计 | -        | 10,296.16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建筑工程费”，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确保在研项目上市后能够顺利商业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6,200.00 |

|           |              |                  |
|-----------|--------------|------------------|
| 2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195.61           |
| 3         | <b>建筑工程费</b> | <b>504.39</b>    |
| 3         | 厂房设计         | 4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996.16         |
| <b>合计</b> |              | <b>10,296.16</b>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明细                      |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2021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        | 10,296.16   |
|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6,862.84 | 6,862.84    |
| 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3,077.74 | 3,077.74    |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424.07   | 424.07      |
|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 86.72    | 86.72       |
| HT19（治疗慢性心衰）                | 47.22    | 47.22       |
| HT22 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 2.41     | 2.41        |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186.00   | 186.00      |
| 厂房设计                        | 235.13   | 235.13      |
| 建筑工程费                       | 47.40    | 47.4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756.16 | 2,756.16    |
| 减：变更用途                      | -        | -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 34.45       |
|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          | 2,600.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867.77      |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元）    |
|----|----------------|----------|
| 1  | 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 1,320.00 |
| 2  |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 500.00   |

|           |                |                 |
|-----------|----------------|-----------------|
| 3         | HT23 项目（治疗银屑病） | 600.00          |
| 4         | <b>补充流动资金</b>  | <b>500.00</b>   |
| 5         | 早期探索项目         | 80.00           |
| <b>合计</b> |                | <b>3,000.00</b> |

##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和“建筑工程费”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金额               |
|-----------|---------------|------------------|
| 1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 6,200.00         |
| 2         | 厂房设计          | 235.13           |
| 3         | 建筑工程费         | 47.40            |
| 4         | <b>补充流动资金</b> | <b>3,813.63</b>  |
| <b>合计</b> |               | <b>10,296.16</b> |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拟变更 2021 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以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